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026）》。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